**关于成立2015年美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

**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2015年美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2015年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报、答辩、初评、公示等工作。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李运河

 委员：张丽萍 杨振海 李勋祥 张晓剑 胡建南

徐超

 纪检委员：胡文超

 二0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美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参考方案**

**（试行）**

一、指标权重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应综合考虑“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等四个方面的表现，各学院须根据学院专业特点，分专业（或班级）、分年级，采取不同权重进行评审。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表，计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权重 考核项目   年级 | 思想品德 | 学习成绩 | 科研成果 | 社会实践 |
| 二年级 | 20 | 50 | 20 | 10 |
| 三年级 | 20 | 10 | 60 | 10 |

**2.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表，计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权重 考核项目   年级 | 思想品德 | 学习成绩 | 科研成果 | 社会实践 |
| 二年级 | 20 | 50 | 10 | 20 |
| 三年级 | 20 | 10 | 50 | 20 |

**3.总分及计算**

（1）总分计为100， 为总分、为考核项目、为权重，具体计算办法为=×+×+×+×。因学科差异，“科研成果”环节折算方法不同，文科类专业（含课程与教学论专业）以硕士研究生实际所获科研原始分数计入总分，最高分数不能超过该项比例分（W3）上限；理工科则按×折算后计入总分。

（2）因培养类别不同、各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其权重系数可有所侧重。培养学院可对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的权重进行±10%的调整。

二、主要指标计分说明

**（一）思想品德（S1）**

该环节计分总体原则是优加劣减、合理适度，基本分为60分，满分100分。

1.荣誉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加分/级别 | 国家 | 省 | 市 | 校 |
| 先进事迹受表扬 | 15 | 12 | 9 | 6 |
| 优秀团、学干部 | 15 | 12 | 9 | 6 |
| 优秀党员、先进个人 | 15 | 12 | 9 | 6 |
| 积极分子 |  |  |  | 4 |

注：集体表彰减半加分；一学年内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2.参加学生工作加分

研究生参加学生工作，考核称职以上的给予一定加分，分别由研工部、培养学院党总支（学生科）、校团委（含院团委）等负责考核和赋分，同一个人多重身份就高加分一次,不累计。

|  |  |
| --- | --- |
| 主 要 内 容 | 加分标准 |
| 校研究生会正、副主席 | 8分 |
| 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 | 6分 |
| 校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院研究生分会各部部长；班级党(团)支部书记、班长 | 4分 |
| 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分会干事；各班班委、寝室长 | 2分 |

3.减分标准

|  |  |
| --- | --- |
| 主要内容 | 减分标准 |
| 集体活动（含上课）迟到、早退 | 1分/节或次 |
| 集体活动（含上课）无故缺勤 | 3分/节或次 |
| 受通报批评 | 6分/次 |
| 不合格寝室成员 | 2分/次 |

4.其他未列入事项，由培养学院酌情处理。

**（二）学习成绩（）**

该环节满分为100分。

1.绩点的设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分制成绩 | 100-90分 | 89-80分 | 79-70分 | 69-60分 | 60分以下 |
| 绩　点 | 5.0-4.0 | 3.9-3.0 | 2.9-2.0 | 1.9-1.0 | 0 |
| 五分制成绩 | 优秀（A） | 良好（B） | 中等（C） | 及格（P） | 不及格（F） |
| 绩　点 | 4.5 | 3.5 | 2.5 | 1.5 | 0 |

二级制考核合格为2.5，不合格为0。

2.学习成绩的计算

 个人课程学分绩点和

方案1：学习成绩（）﹦

100

×

班级或专业最高学分绩点和

个人课程学分绩点和

方案2：学习成绩（）﹦

100

 个人所修全部课程最高绩点和

×

其中,课程学分绩点和﹦

∑（课程绩点×学分）

∑课程学分

注：各培养学院须根据专业特点或分班情况选择适合方案进行操作，原则上同一单位只能选择一种方案。

**（三）科研成果（）**

该环节满分为100分。

1.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获奖、发明专利、获得项目立项等，具体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奖励分/篇 | 具体对应数据库及期刊 |
| 学术论文 | 权威级 | 50 | SCI Ⅰ区收录论文，《中国社会科学》。 |
| 20 | SCI Ⅱ区收录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
| 10 | SSCI、A$HCI源期刊，浙江大学人文社科权威学术期刊。 |
| 8 | SCI Ⅲ区收录论文。 |
| 一级 | 6 | SCI Ⅳ区收录论文，EI收录期刊论文（不包括单页短文），浙江大学国内一级期刊（其中人文社科类不包括非学术版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
| 二级A | 2.5 | 浙江大学2A学术期刊（人文社科类）。 |
| 三级、会议论文 | 1 | ISTP、ISSHP收录论文，EI收录会议论文。 |
| 专利 | 授权发明专利15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分，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1分。 |
| 出版专著 | 原则上按照学校科研奖励实施办法（温大行政〔2012〕186号）文件执行。 |
| 科研获奖 | 原则上按照学校科研奖励实施办法（温大行政〔2012〕186号）文件执行。 |
| 项目 | 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新苗人才计划项目5分，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3分。 |

2.美术作品（设计）参展

以展览主办单位级别确定参展档次，同一作品参加各种档次的展览，取最高的一次计算：

|  |  |  |
| --- | --- | --- |
| 主持展览单位 | 工作量分值 | 备注 |
| 1.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举办的五年一届全国美展；2.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书协举办的3-5年一届的书法兰亭展。 | 6 | 奖励（书法篆刻按美展标准50%计，以下同） |
| 1.文化部或中国美协联合其他部委或地方政府举办的专题展览；2.中国文联或中国美协与各艺委会或地方政府主办的两年一次全国单项展览；3.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书协举办的书法、篆刻展。 | 2.5 |  |
| 1.省文化厅、省文联、省美协举办的五年一次的全省美展；2.省文化厅、省文联、省书协举办的书法篆刻展；3.省文化厅、省文联、省美协、省书协与各厅局联合举办的专题展览。 | 1.5 |  |
| 1.省美协、省书法家协会举办的单项美展、书法篆刻展；2.省美协各艺委会举办的美展。 | 1 |  |

研究生参加国外（官方）双年展，奖励标准与国内同级政府部门主办展览等同。

4.美术作品获奖

依据科研获奖“以政府奖为准”的原则，对文化部、省文化厅等主持的美术作品评奖，计算创作奖励和业绩分，但不享受科研获奖奖励的后续经费配套。同一作品参加的评奖，取最高的一次计算。艺术设计可参照此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评奖单位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四等奖(优秀奖) | 备注 |
| 1.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举办的五年一届全国美展；2.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书协举办的3-5年一届的书法兰亭展。 | 150 | 80 | 40 | 20（只计业绩分） | 奖励（书法篆刻按美展标志50%计，以下同） |
| 1.文化部或中国美协联合其他部委或地方政府举办的专题展览；2.中国文联或中国美协与各艺委会或地方政府主办的两年一次全国单项展览；3.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书协举办的书法、篆刻展。 | 100 | 50 | 30 | 10（只计业绩分） |  |
| 1.省文化厅、省文联、省美协举办的五年一次的全省美展；2.省文化厅、省文联、省书协举办的书法篆刻展；3.省文化厅、省文联、省美协、省书协与各厅局联合举办的专题展览。 | 20 | 10 | 5 | 3（只计业绩分） |  |
| 1.省美协、省书法家协会举办的单项美展、书法篆刻展；2.省美协各艺委会举办的美展。 | 15 | 5（只计业绩分） | 2（只计业绩分） | 1（只计业绩分） |  |

注：只设学术奖与优秀奖（提名奖）的展览，其学术奖等同于二等奖，优秀奖（提名奖）等同于四等奖。

5.相关说明：

（1）各项科研成果的认定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之间取得,且上一学年未使用过的成果，成果认定需提供各类成果的原件(含论文录用通知)作为参评依据。

（2）各项科研成果需以“温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单位也需以“温州大学”署名。

（3）凡本专业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可视为研究生独撰。

（4）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5）其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获奖、著作等成果指标由各培养学院参照校科研部门文件及专业特点自行制定赋分标准。

**（四）社会实践（S4）**

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各类学术创新活动及获奖、社会实践、技能与资格证书等。基本分为60分，满分为100分。

1.学术会议

|  |  |
| --- | --- |
| 主 要 内 容 | 分 值 |
| 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 20分/篇 |
| 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 15分/篇 |
|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 10分/篇 |
|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 5分/篇 |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2.学生竞赛

学生竞赛包括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体育、文艺、演讲、征文及知识竞赛等。获奖类别分个人获奖和集体获奖两类。

|  |  |  |  |
| --- | --- | --- | --- |
| 个人获奖等级 | 国家级及以上 | 省 级 | 校 级 |
| 特等 | 一 | 二 | 三 | 特等 | 一 | 二 | 三 | 特等 | 一 | 二 | 三 |
| 分值（分/项） | 40 | 30 | 20 | 10 | 25 | 20 | 15 | 10 | 10 | 8 | 5 | 3 |

集体获奖项目的分值为个人项目的2倍，分值分配由培养学院按照专业实情和学校相关文件自行制定。

3.社会实践

参与社会实践的先进团队负责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30分、25分、15分、8分，其他成员计3分，人数不超过15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15分、12分、9分、6分，同类项目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

4.技能或资格证书

研究生参加与专业领域相关的资格考试及技能认证，如获得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国家司法考试、教师资格证、计算机程序员、结构工程师、岩土工程师、焊接工程师、热处理工程师等各种专业技能和职业资格证书，应给予适当加分。

**（五）其他加分事项（包括院级荣誉）**

在参考此方案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由培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予以认定。

附件2

**美术与设计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励办法**

**（试行）**

为了鼓励研究生努力学习，加强修养，奋发向上，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研究生奖励工作的原则是：奖励表现优秀的学生，采用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法，以精神奖励为主。

二、评奖基本条件

1、政治上积极向上，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模范执行校纪校规，有较高的道德、文明修养；主动关心集体，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实践。

2、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基础扎实，知识面较宽；有自学和研究能力，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一定的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良。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的生活作息习惯和卫生习惯，身体健康。

三、奖励种类

优秀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和单项奖。

四、优秀奖学金

（一）享受优秀奖学金的条件

1、具备评奖基本条件。

2、本学年思想政治表现优秀，具相当强的科研能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

（1）一年级硕士生，主要学位课程成绩平均分在80分以上，选修课程考试（考查）成绩70分以上。

（2）二年级硕士生，学年内主要学位课程成绩平均分在80分以上，选修课程考试（考查）成绩70分以上。学位论文按期开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中期考核良好，学年内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二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作为主要研究者参与科研项目获奖。

（3）英语未通过六级者不能参加一等奖学金的评选。

（二）优秀奖学金奖励标准及评定比例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两种。一等奖按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10%评定，奖励金额为1000元。二等奖按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20%评定，奖励金额为400元。

五、优秀学生干部
（一）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的条件

1、具备评奖基本条件。

2、优秀学生干部奖获得者应是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党团支部、班委干部的研究生。在政治思想、个人品行修养、社会活动能力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公认。

3、学习成绩优良。

4、个人体育锻炼积极，并带动班级同学参加体育锻炼。

（二）优秀学生干部奖励标准及评定比例

校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校学生干部数的20%；奖励金额为800元。

六、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条件

1、具备评奖基本条件。

2、在校期间至少获二次学校奖励，其中一次获优秀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干部以上奖励。未受过行政或党、团处分。

3、学习刻苦，学习成绩优良，有论文在二级以上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

4、学位论文成绩达到优秀。

（二）校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励标准及评选比例

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为校毕业研究生数的10%；奖励金额为1000元。

七、单项奖

（一）享受单项奖的条件

凡是具备评奖基本条件，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获得单项奖评定资格（注：单项奖与优秀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不重复评定）：

1、科研成果奖

科研能力突出，本学年在学校认可的二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以上水平较高的学术论文者（第一作者）。

2、学习优秀奖

本学年学习成绩优秀，在本年级突出者。

3、社会活动奖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获得社会活动奖评定资格：

（1）热心为同学服务，在校院、班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干部。

（2）积极组织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者。

（3）在校级或校级以上体育、文艺等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者。

（4）见义勇为，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受到校级或校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者。

（5）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校级以上表彰及通报表扬者。

（二）单项奖奖励标准及评定比例

单项奖按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5%—8%评定。单项奖奖励金额为200元。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学年内取消各项评奖资格：

1、本学年内期中或期末考试、考查违反考场纪律者。

2、本学年内有一门必修课或选修课的考试、考查成绩不及格者。

3、本学年内因违反国家法令或校规校纪，受到法律或校级以上（包括校级）行政、纪律处分者。

九、评奖程序

1、研究生本人申请，研究生所在学院（所）领导、导师推荐。

2、在研究生个人总结的基础上，结合研究生学年总结或中期筛选，以年级（班）为单位，召开党、团、班委干部会进行讨论、提名。

3、辅导员根据提名，征询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所在学院（所）领导意见，写出汇报材料，提出初选名单。

4、研究生部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5、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公示期间发现有不符合本评审条件者，取消评审资格。

优秀奖学金和单项奖每年十月份评定，一次发给。优秀学生干部评奖、优秀毕业研究生每年五月份评定，一次发给，获奖者由学校发给荣容誉证书，获奖登记表存入获奖者个人档案。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